

#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觀光產業防疫整備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中市觀管字第1100015250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觀光產業營運之影響，針對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之防疫整備予以補助，以提高本市觀光產業防疫量能及強化防疫措施，營造本市成為安心旅遊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之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及觀光遊樂業，於本要點生效日前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且仍營業中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。
- 三、申請補助防疫整備項目：
  - （一）防疫所需物資經費（如口罩、酒精、快篩試劑、防護衣、漂白水等）。
  - （二）加強防疫作為經費（如量額溫、實施聯名制及清潔消毒等）。
  - （三）人力防疫教育訓練。
  - （四）其他經本局認定有助於提升防疫工作之實際作為。前項防疫整備項目不得用於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金額上限，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依核准房間數，民宿及觀光遊樂業依家數區分，並以補助一次為限：
  - （一）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：
    - 1、房間數一至三十間：每家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。
    - 2、房間數三十一至六十間：每家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整。
    - 3、房間數六十一至一百間：每家新臺幣四萬元整。
    - 4、房間數一百零一間以上：每家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  - （二）民宿：每家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  - （三）觀光遊樂業：每家新臺幣五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如下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經營事業主體以公司或行號設立者，須檢附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「一般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報表)」。

(三) 原始支出憑證影本。

1、憑證開立起訖日期：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2、同一支出項目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(捐)助者，應於申請書內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。

(四) 領據及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
六、受理申請期間，自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以掛號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本局。

七、申請者應依本要點據實提出相關文件，供本局審查，本局必要時得至現場查核是否與申請內容相符。

八、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駁回其申請：

(一) 未符本要點第二點、第三點規定。

(二) 未符本要點第五點規定，經本局限期補正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。

九、申請者如有提供不實文件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，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；已撥款者，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預算總額，以本局年度實際編列之預算額度為準，逾額由本局公告不予受理。